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92年1月8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4年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3-§9)
94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17-§19)

一、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抵免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新生部份：

1. 重考或轉學入學學生。
2. 入學前於他校具有正式學籍，且修讀與本校學位同級課程之學生。
3. 規定實習年限之系(組)，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亦得申請酌予抵免學分。
4. 入學前先修讀及格本校依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科目學分(含進修部選讀生)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
5.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二) 在校生部份：

1. 轉系(組)學生。
2. 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
3. 雙主修學生。
4. 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抵免者。

四、下列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 (一) 五年制專科畢(肄)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二) 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畢(肄)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三) 高中職畢(肄)業，入學本校附設專科部五年制各科(組)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於高中職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四、五年級課程。
- (四) 各所系學生於入學前，在各縣(市)政府開辦之社區大學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五) 體育(體適能)、勞作教育課程，除重考生、轉學生、轉系生入學前於本校修習及格外，不得申請抵免。
- (六) 研究所科目成績未達80分者，不得申請抵免。
- (七)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至註冊入學時已超過五年者，不得抵免。

五、抵免學分應依規定時程提出申請，如已修讀該科目，不論成績是否及格，均不得再提出抵免申請。

學生若已辦妥抵免學分時，事後仍修讀該科目，則該科目之學分抵免視同放棄，即以修讀該科目之成績計算。

六、新生申請抵免學分後得視情況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七、附設專科部學分抵免，僅可提出國文、國父思想、中國現代史之科目抵免申請。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之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各學制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研究所論文學分）。

九、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科目名稱不同者，須檢附原校該科目之課程大綱供審核。

十、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並由審核單位主管另選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
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十一、復學生之畢業學分數及應修課程依復學銜接學年度課程標準為原則；復學前後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有不同者，均應依本辦法申請抵免。

十二、抵免學分之申請流程：

(一) 申請時間：

新生於入學當學期開學第一週提出申請；在校生於學籍變更當學期開學第一週提出申請，且辦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程序：

1. 檢附原校之歷年成績單。
2. 如有原校科目與欲抵免科目名稱不相同者，須檢附原校科目之課程大綱。
3. 參照「各所系課程標準」，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
4. 將 1-3 資料依抵免科目性質送至各審核單位。
5. 審核單位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完成審核，並送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複核。
6. 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彙整公告抵免結果，並核發抵免證明。

(三) 審核方式：

除審核歷年成績單及課程大綱之外，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甄試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除須甄試之科目外之該學期所選科目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因甄試及格科目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該學期應修學分下限規定。

十三、抵免學分之審核單位如下：

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為通識教育中心；專業課程為各該所系科；軍訓課程為軍訓室；勞作教育為體育室。

請各審核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核，並由審核單位主管核定審查結果，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複核。

十四、扣除抵免學分後之修習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之下限。

十五、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轉系(組)學生在原系(組)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學期前各學年成績欄(如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先修讀及格本校依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科目學分(含進修部選讀生)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十六、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申請抵免。

十七、於在學期間經本校遴選下列情形之一，得於返國開學一週內申請抵免「校(海)外參訪研習」課程：

(一) 至海外實習，成績及格者，由該系指定須修讀其他課程，補足該學分。

(二) 至本校姐妹校修讀課程，獲得 20 學分以上，其高於本校該學制校外參訪研習學分數者。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 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